第167号：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商会建设质量的建议

（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）

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商会建设质量的建议

第167号（其他类3号）

金安代表团：陈孝干代表

目前，全市乡镇（街道）商会应建143个，实建128个。从调研情况看，基层商会在助力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了难以替代的作用。**一是双招双引的联络员作用。**很多建设基础较好的基层商会，充分发挥对当地营商环境和商业信息熟悉的优势，主动现身说法，助力当地双招双引，效果十分明显。像金安区双河商会、霍邱县户扈商会、叶集区孙岗商会等，每年以牵线搭桥的方式均完成当地50%以上招商任务。**二是社会治理的协调员作用。**基层商会会长及领导班子在当地威望高、经济实力强、社会影响大。依托商会化解矛盾纠纷、剖解上访难题、救助困难群众、助力征地拆迁和抗灾救灾，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。金安区望城商会、霍邱县王截流商会参与接访工作成效，得到当地政府的高度认可。**三是乡村振兴的战斗员作用。**基层商会会员的产业都在乡镇街。商会服务会员的过程就是帮扶小微企业发展的过程，帮扶一个会员往往就是发展一个产业、带动一批

就业、振兴一个乡村。救助贫困学生、慰问低保户、敬老院等是基层商会的常态化活动。**四是统战工作的操作员作用**。目前基层商会的党组织比较健全，支部书记大多由退休的村支书或村干部担任，很多会员是县区“两代表、一委员”。依托商会能够及时传达上级指示精神，收集社情民意，掌握宗教活动动向，基层商会发挥了政府想做但又做不好、无力做或不方便做的特殊作用。

当前，我市基层商会建设还存有很多亟需解决的问题与矛盾。**一是重视程度需要全面提升**。由于乡镇党委政府对基层商会的认知差距很大，导致有的商会建设规范，活动经常，作用发挥明显。但也有的商会一直处于“放养”状态，商会名存实亡，近30%是“僵尸”商会。**二是领导班子积极性需要激发**。我市基层商会会员经济体量小，靠会费难以维系商会运转。有的会长任期达30年，每年需要为商会出资几万甚至十几万经费，长期下去，不堪重负，工作热情很难保持。**三是整体建设水平需要突破**。我市基层商会的覆盖率达90%以上，数量在全省靠前，但目前全国“四好商会”还是空白，省级“四好商会”也寥寥无几，量大质劣的问题非常明显。**四是保障力度需要继续加大**。很多基层商会的办公地点都是占用会长单位用房，绝大部分商会党支部多年没有发展党员，很多商会的会费难以收缴，日常运转性开支难以保证，等等。

几点建议：**一是明晰建设标准**。引导乡镇将商会建设纳入党委政府年度工作之中，明确任务责任，支持组织商会建设成果现场观摩、经验交流等活动。积极宣传先进典型，统一建设标准，让加强基层商会建设有标准、有榜样、有抓手。**二是创新组织架构**。借鉴上海市乡镇园区商会建设做法，研究探索由乡镇领导担任基层商会名誉会长，或统战委员担任秘书长的路子，在基层商会领导班子中引入党委政府力量，为商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组织领导保证。**三是拓展会员渠道**。打破立足本地民营经济人士发展会员的固定模式，将当地在外成功经济人士纳入商会领导层，利用商会平台，激发在外人士宣传家乡、推介家乡、建设家乡的热情。广泛吸纳退休的乡村干部进入商会秘书处或党组织，凝聚社会力量助力商会发展。**四是建立联动机制**。立足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，探索将基层商会建设纳入政府考核体系，依据基层商会的会员规模、经济体量和产业特点，细化基层商会对当地发展的“贡献率”指标，压实商会社会责任，促进政府与商会组织同向发力、联动发展。**五是探索保障措施**。利用政府闲置场地，为基层商会提供办公地点。积极为商会提供政府购买服务，提升商会“造血”功能。探索由乡镇民政办组织基层商会年检，放宽年检时限。有计划在会员中发展党员，优先会长的政治安排，探索将会长纳“五老人员”的保障体系，激发商会领导班子工作激情。